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社会资本合作人招标 合同谈判备忘录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甲方）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宁波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进行了合同谈判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一、双方一致同意

1、投资协议第 8 条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明确为宁波仲裁委员会。

2、公司章程中第 23 条“董事会由 5 名（暂定）董事组成。3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股东委派，1 名董事由政府方股东委派，另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副董事长由政府方股东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5 名董事由社会资本方股东委派，1 名董事由政府方股东委派，另设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名、副董事长由政府方股东提名，并报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孙海林 俞淑

3、项目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6条“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修改为“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项目工可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 (2) 本合同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
- (3)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4、项目合同第4条合同生效条件由“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项目工可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 (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修改为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项目工可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 (2) 本合同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
- (3)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5、关于本项目监理费等甲方负责采购的合同的处理方

王海明 余霞

式，明确为：概算工程监理费等资金由乙方支付至市高指指定账户，同时由市高指协商补充签署三方协议。

6、项目合同第 20 条中补充如下约定“交通前期办或市高指已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在甲方完成移交相关合同和协议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市交通前期办或市高指指定账户，并且签订移交协议”。

7、本项目明确采用审批制，项目合同中提到的“项目申请报告”均修改为“项目工可报告”。

8、项目合同第 28.2 款实际投资值的责任分担中“2) 项目融资金额做调整。融资增加部分，由社会资本负责筹措，政府在运营期 25 年内给予本息补偿；融资减少部分，政府在运营期 25 年内在应付的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中……计算”增加如下条款“具体融资增加或减少的补偿或抵扣方案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开始后一年内协商确定”。

9、项目合同第 28.3 款预备费的条款中增加如下条款“实际发生的预备费及其利息的本息偿还方案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开始后一年内协商确定”。

10、项目合同第 55.1 款“通行费收入最低需求补贴在项目年度车辆通行费实际收入审计工作完成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拨付”后补充如下条款“超过拨付日期的按照实际延期天数支付利息，利息按实际欠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1、项目合同第 65.2 款“（2）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日或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修改为“（2）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日或不能在约定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12、投资协议中第 6.1 款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修改为“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注册但乙方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

13、项目合同第 77 条保密条款中增加如下内容“（5）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应予以披露的”。

14、如车购税补助资金提前到位，则政府可将相应资金提前拨付给项目公司；如因甲方原因，车购税补助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社会资本有义务先行筹措建设资金，一年之内政府不承担利息。

15、政府提供的车购税资金应专款专用，只能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支付，不得用于项目公司偿还贷款等其他用途。

16、原则上建设期乙方不得设立基本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政策规定必须开设账户的情况除外，但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政策依据），如因本项目融资需要，确须开立其他账户，应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二、乙方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

- 1、接受市高指在本项目建设期的投融资及建设的监管。与市高指监管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程序等，应征得市高指同意。
- 2、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将各承包人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报价）报送市高指备案，必要时市高指将对单价与工程计量情况进行审核，接受市高指对明显低于施工成本的单价或无正当理由的超高单价修正意见。
- 3、建立建设期第三方安全管理咨询评估机制，咨询评估单位充分听取市高指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同步环境跟踪监测。
- 4、进一步在施工图阶段做好对跨越化工管廊安全防护设施的专项论证及设计，落实做好化工管廊的安全防护工作，对涉及水上、水下各种管线安全防护措施做进一步研究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种管线安全。
- 5、编制建设期间实体工程招标计划及招标项目目录，并及时报市高指备案。
- 6、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 7、项目公司将设置专职分管征迁协调的副总经理，专职协调对接本项目征迁相关事务。项目公司建设期内征迁主要人员原则上不作调整。

5
俞激

孙海伟

8、永久性用海与临时性用海将同时一并报批，在提供永久性用海红线图（宗海图）时，同步提供施工期临时栈桥用海图，并承诺确保在施工期间临时栈桥方案不得超越报批用海范围。

9、为便于交付土地的管理，土地交付项目公司及各项目部应根据合理安排的施工工期循序交付。项目公司将负责对交付土地，进行施工图与征地图核对，现场与勘测定界边沟复核，如无异议移交施工项目管理；如发现施工图与勘测定界用地不符，一周内以书面联系单形式报市高指，未核准前，不得使用土地。

10、土地交付后，将按国土部门要求进行表土剥离工作，表土剥离工作须经当地国土部门验收后方能进场施工。

11、对于施工期间临时占用河道水域、借用乡村道路等所涉费用，将由项目公司落实项目部自行负责。工程完工后，对损坏的地方道路等设施进行恢复原状。

12、本项目所经区域管线较多，将加强对管线的调查。施工图阶段新增的管线迁移方案由市高指会商管线业主单位后与项目公司共同协商处置，并密切配合，包括对线路的确认、勘探、辨识，在产权单位管线迁移过程中，有义务协助产权单位对线位的走向进行放样，并做好施工图管线迁移数据的核对工作，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而导致的管线需再次迁移，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管线，将按下列程序办理：书面联系单（或函）报告市高指，由市高指协调相关产权单位

俞淑

现场探勘并迁移，由项目公司负责全部费用。

13、建立项目文明施工及路地维稳机制，实施前，相关制度和流程须征得市高指同意。

14、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将采用在施工图审批前已经执行的最新标准、规范。

15、项目公司及施工单位将按照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规定执行。

16、开通前，建立本项目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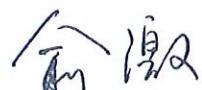
17、高速公路重点路段监测体系按照实时监测实现 100% 覆盖率的标准建设，留有端口，与宁波市数字公路平台和智慧交通管理平台等数据共享。

18、路网预警信息和实时路况信息的发布方式包含互联网、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电视台、交通广播、车载终端等，以及其他广泛使用或省市行业部门要求的其他方式。

19、不停车收费系统（如：ETC 车道）将按照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将在今后的运营中按照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和增加。

20、在运营期接受宁波市公路管理局的运营期履约监管，建立运营期第三方安全设施检测机制，有关养护、运营、收费、服务、应急等管理办法、制度、流程，报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备案。

21、开通前，建立并实施以 5 年为周期的运营养护管理



规划编制和年度评估的机制，规划编制和评估结果将充分征求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22、对乙方不具备资质（投标前）的养护工程，将按照省、市公路养护招投标管理办法及采用相应的招投标范本，在浙江省或者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

23、在开工前，建立适应本项目监管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以便于市高指在建设期进行监管。

24、乙方报价并非低于成本测算，乙方确保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全寿命质量安全等管理目标。

三、为实现省政府要求年内开工并完成投资 20 亿元的要求，乙方将尽快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投资计划，开展临时工程建设等，双方通力合作，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完成省政府确定目标。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质询文件与本次谈判达成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次谈判为准。本备忘录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7.7.22

日期：2017.7.22